

证券代码：831518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拟投资 OPI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OPI”）。OPI 是一家注册地在日本的光学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光学系统、激光设备的研发、组装和销售。

2019 年 2 月 15 日，新加坡子公司与 OPI 签署了《投资协议》，新加坡子公司拟通过受让 OPI 现有股份和认购 OPI 发行的新股来完成对 OPI 的投资，总投资额为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8,452,116.00 元，资产净额为 153,228,724.86 元，本次对外投资拟出资 1,360,00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65%，占净资产比例为 0.89%。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权

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Hidenori Osada

住所：日本

2. 自然人

姓名：Emi Osada

住所：日本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参股现有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新加坡子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前，OPI 是一家家族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株）	持股比例
Hidenori Osada	56	56%
Emi Osada	30	30%
Hidehiro Osada	10	10%
Hideki Osada	4	4%
合计	100	100%

其中，Hidenori Osada 和 Emi Osada 是夫妻关系，Hidehiro Osada 和 Hideki Osada 均是 Hidenori Osada 的儿子。

本次投资完成后，OP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株）	持股比例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50	38.47%

Hidenori Osada	46	35.38%
Emi Osada	20	15.38%
Hidehiro Osada	10	7.69%
Hideki Osada	4	3.08%
合计	130	100%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是新加坡子公司与 OPI 协商定价。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子公司拟投资参股 OPI，首先，新加坡子公司以 8 万美元受让 OPI 现有股东持有的合计 20 株 OPI 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再以 12 万美元认购 OPI 发行的 30 株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 20 万美元，投资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持有 OPI 的股份数是 50 株，持股比例为 38.47%。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 OPI 的投资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是为了学习和引进日本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理念，提升公司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投资协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